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1日 第13期（总第505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
（2021—2030年）的通知（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设立镇标准（试行）》《青海省设立街道标准
（试行）》的通知（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施方案的
通知（3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行动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

青政〔202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国家能源局各司、西北监管局：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已经省委第142次常委会会议、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和省部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第一次协调推进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7日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

(2021—2030 年)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战略定位	(7)
(四) 发展目标	(8)
二、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	(9)
三、以系统集成思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10)
四、以绿色共享促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	(13)
五、以优化布局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储能体系	(15)
六、以技术标准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16)
七、以深化能源革命构建市场化发展体系	(18)
八、保障措施	(19)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要指示精神，实现青海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使青海成为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系统集成成为统筹，以前沿技术为保障，以体系标准为规范，着力提升清洁能源存储、消纳和外送能力，加快推动清洁能源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基地化、集约化发展，以“双主导”带动“双脱钩”，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高质量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推动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青海贡献”。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生态理念，强化责任担当，优先发展清洁能源，打造绿色产业体系。

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坚持统筹规划，注重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资源富集、多能互补优势，构建协调联动发展新格局。

创新驱动，高效发展。坚持改革开放，鼓励技术、机制创新，着力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潜在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民生为重，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享清洁能源发展成果，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

（三）战略定位。

发展理念高定位。高起点谋划、高层次推动，使清洁能源成为实现生态价值的主要产业，成为践行“三个最大”的重要载体，成为展示青海力量的驰名商标。

服务全国高站位。立足青海、面向西北、放眼全国，发挥青海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提升清洁能源产品辐射力，增强清洁能源产业带动力，扩大清洁能源人才影响力。输出清洁电力、低碳产品、先进模式、认证标准，助力全国清洁能源发展和碳中和目标实现。

清洁低碳高比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生产清洁能源为主，终端以消费电能为主，扎实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积极打造零碳电力系统，建设高比例清洁低碳能源系统。

多能互补高协同。优化匹配各类储能布局，形成长中短周期协同配置的多元储能体系，提升调峰、调频、调相能力，切实发挥储能在荷、网、源各环节的综合效益，风、光、水各要素的关键作用，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开发、高效能协同、高比例消纳，打造储能综合应用先行区。

产业技术高标准。加强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标准化和平台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转化应用能力，形成清洁能源技术创新转化应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带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数据、智能化快速发展，不断提升清洁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

平，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产业支撑。

市场开放高水平。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坚定不移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构建多元市场主体，提高开放度和配置力，做好碳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降低综合用能成本，提供公平高效的市场化政策保障。

（四）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青海清洁能源优势，以服务全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己任，以“双主导”推动“双脱钩”，到2025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初具规模，黄河上游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发电量占比、一次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发展的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基本建成，零碳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光伏制造业、储能制造业产值分别过千亿，力争实现“双脱钩”，为全国能源结构优化，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青海贡献”。

专栏1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主要目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说明
				累计值	年均增长率(%)	累计值	年均增长率(%)	
能源供应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标煤	4624 (预估值)	7000	8.6	9000	5.1	
	清洁能源总装机	万千瓦	3637	8226	17.7	14524	12.0	
	水电	万千瓦	1193	1643	6.61	2063	4.7	
	光伏	万千瓦	1580	4200	21.6	7000	10.8	
	风电	万千瓦	843	1650	14.4	3000	12.7	
	光热发电	万千瓦	21	121	41.9	321	21.5	全国领先
	生物质发电	万千瓦	0	12	—	20	10.8	
	抽水蓄能	万千瓦	0	0	—	420	—	
	储能工厂	万千瓦	0	0	—	500	—	全国示范
	电化学储能	万千瓦	36.3	600	75.2	1200	14.9	全国领先
	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百分比	90.2	96	1.3	100%	0.8	全国领先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948	1660	13.7	2460	7.6	
	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	百分比	89.3	95	1.2	100	1.0	全国领先
	灵活调节电源装机占比	百分比	0	26	—	28	1.5	全国领先

专栏 1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主要目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说明
				累计值	年均增长率 (%)	累计值	年均增长率 (%)	
能源消费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4300(预估值)	4780	2.1	5600	3.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42	860	3.0	1150	6.0	
	跨省外送电量	亿千瓦时	273	860	25.8	1450	11.0	争取目标
	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百分比	61(预估值)	67	1.9	80	3.6	全国领先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百分比	63.5	>70	1.9	>80	2.7	全国领先

二、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

(五) 推进清洁能源和生态环境协同发展。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清洁能源开发建设中严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能源产业开发中落实生态优先战略。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坚持清洁能源产业生态化，在能源供给和消费中促进经济绿色发展。

(六) 深度挖掘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潜力。“十四五”期间，有序实施黄河上游水电站开发建设规划，全力推进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成投产。积极开展茨哈峡、尔多、宁木特水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黄河上游已建水电站扩机改造，提高灵活电源调节比例和供电保障能力，支撑青海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水电调压调相功能，提高新能源消纳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七) 打造国家级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和风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形成以海南州、海西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为依托，辐射海北州、黄南州的新能源开发格局。在海南州共和、同德、贵南、兴海积极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到 2030 年并网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左右；在海西州格尔木、茫崖、德令哈、大柴旦、乌兰、都兰积极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到 2030 年并网规模达到

6000 万千瓦左右；在海北州刚察、祁连、海晏规划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以大型园区、公共设施、居民住宅、高速公路等为依托发展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推广光伏治沙。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

(八) 推进光热发电多元化布局。发挥光热发电灵活调节、电网支撑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优势，推进光热发电多元化开发建设。创新技术发展模式，示范推进光热与光伏一体化友好型融合电站。到 2030 年，青海光热电站装机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

(九) 稳步推进地热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展。深入推进共和至贵德、西宁至海东地区地热资源、共和盆地干热岩开发利用，实现试验性发电及推广应用。统筹做好天然气储气调峰工作，推进海西州马北地下储气库前期和建设，建设格尔木二期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推进海南州、黄南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推进不冻泉至玉树天然气管网前期工作。发挥燃气电站深度应急调峰和快速启停等优势，结合天然气供应能力和电力系统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一定规模的燃气电站，推动气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编制核能开发利用规划，完成小堆供热试点项目前期工作，稳妥推进核能开发利用。

专栏 2 清洁能源开发行动

01 清洁能源基地

建设海南州共和、同德、贵南、兴海，海西州格尔木、茫崖、德令哈、大柴旦、乌兰、都兰诺木洪，海北州刚察扎苏合、热水、祁连、海晏克图，黄南州尖扎等地新能源园区。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

02 黄河上游水电基地

建设玛尔挡、羊曲、茨哈峡、尔多水电站，建设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扩机项目。开展宁木特水电站、龙羊峡—青铜峡河段常规水电扩机等项目前期论证。

03 光热电站

重点在海西德令哈西出口、乌图美仁、海南共和等地布局光热发电项目。

三、以系统集成思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十) 加强省内骨干电网建设。重点围绕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和

输送、负荷中心地区电力需求增长、省内大型清洁能源接入需求，建设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优化东部、南部网架结构，满足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梯级储能电站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和新能源汇集送出需求；进一步提升东西部电网断面输电能力，满足海西、海南两大清洁能源基地互济需求，构建绿色高效的资源配置平台。加强 750 千伏骨干电网建设，优化调整 330 千伏电网结构，建设玉树至果洛第二回 330 千伏线路，加强省内外联络互供能力，全面提高主网架安全可靠性能。

（十一）打造西北区域电力调蓄中心。发挥青海与周边省区之间资源互补、调节能力互补、系统特性互补的优势，加强省间电网互联，扩大资源优化配置范围。“十四五”期间，建成郭隆至武胜第三回 750 千伏线路。适时推进羚羊至若羌双回 750 千伏线路，实现青海与新疆电网互联，在青海形成海南、海西两大电力枢纽，双轮驱动青海乃至西北区域电力清洁转型。

（十二）加快推进跨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在实现青海省内清洁低碳发展基础上，积极扩大绿色电力跨省跨区外送规模，支撑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服务全国碳达峰目标实现。“十四五”初期，建成投产青海至河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二期配套清洁能源，实现世界首条完全采用清洁能源多能互补供电的特高压通道工程满负荷送电。重点围绕海西清洁能源基地，开展青海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研究论证工作。立足“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战略定位，根据第二条通道推进情况，适时研究论证第三条跨区特高压外送输电通道和配套清洁能源基地。

(十三) 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优化整合青海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和各类储能资源，公平引入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放开市场化交易，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调节、多向互动，积极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模式。培育园区级、县市级、省域级绿色负荷，通过虚拟电厂等一体化聚合模式和价格政策引导提升负荷侧响应能力；构建长中短周期协同配置的储能体系；加强广域电网互济能力和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全网统一优化调度；优化波动性清洁能源布局，增强灵活性清洁能源支撑，建立源网荷储灵活高效互动互济的电力运行与市场体系。

(十四) 率先打造零碳电力系统。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创新发展理念，优化煤电功能定位，持续完善主网架结构，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运行和交易机制，持续推进全网绿电示范行动，不断延长全网绿电持续时间，引领全国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行动，在“十四五”初期实现丰水期煤电全停的全网绿电实践；在2030年前完成存量煤电转调相机或紧急备用电源改造，在系统中仅发挥支撑调节和紧急备用功能，实现煤电电量清零；打造零碳电力系统。推进燃气发电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在全国建成首个省域零碳电力系统。

(十五) 提升需求侧响应水平。推动工业领域负荷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加强盐湖化工、有色等高载能行业中间歇性负荷的需求侧管理，积极推进需求侧终端设备智能化改造和需求侧响应管理平台建设，完善需求侧响应激励政策，促进商业模式建立，提升清洁能源本地消纳能力。

专栏3 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行动

01	省内骨干电网 建设鱼卡至托素、日月山至青山双回750千伏线路，研究推进乌图、红旗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建设玉树至果洛第二回330千伏线路。实施配电网和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02	西北区域电力调蓄中心 建设郭隆至武胜第三回线路、研究推进羚羊至若羌双回750千伏线路。
03	电力外送通道 建设青海至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二期配套清洁能源。研究论证青海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并根据第二条通道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第三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项目研究论证。

四、以绿色共享促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

(十六) 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加大电能替代力度，加快构建以电能消费为主导的清洁能源体系。积极拓宽清洁电力应用领域，重点在交通、建筑、5G等领域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和规模，深挖工业生产窑炉、锅炉替代潜力，并发挥其削峰填谷作用支撑新能源消纳利用。扩大居民生活用电规模，提高城乡居民终端用能领域电气化水平。

(十七) 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继续用好援青政策，协调用好国家“三江源”清洁取暖输配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峰平谷电价，争取国家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政策支持。全力实施“洁净三江源”和清洁取暖示范县工程，按照以供定需和以电定改的原则，循序渐进扩大试点改造范围。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供暖、地热供暖、电供暖为主导的清洁供暖体系，大力实施去煤供暖，城市城区优先发展清洁集中供暖，农牧区积极发展集中和分布式清洁供暖，逐步淘汰散煤、牛粪取暖，率先实现全省供暖清洁化。

(十八) 加快推广绿色交通工程。加快推广绿色交通，创新电动车发展商业模式，结合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换电充电相结合的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共享经济与绿色交通相融合。推动设区市公务用车、

公交车、出租车、市政用车新增车辆电动化。充分发挥充电调峰作用，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新商业模式，引导鼓励长途客车、货车、矿山用车、家庭用车电动化替代，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水平。“十四五”末期，市政车电动化率 100%，出租车电动化率 100%。率先实现全省汽车电动化。

（十九）积极推进绿氢终端应用。发挥青海光伏发电成本低的优势，推动光伏发电制氢产业化发展，打造规模化绿氢生产基地。推广燃料电池在工矿区、重点产业园区等示范应用，试点开展交通领域绿氢使用。积极探索氢气在冶金化工领域的替代应用，有效降低冶金化工领域化石能源消耗。

（二十）打造清洁低碳的新型城镇化能源体系。建设智能互动的城镇配电网，加强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推行模块化设计、规范化选型、标准化建设。中心城市（区）围绕发展定位和高可靠用电需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配电网，供电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支撑新型城镇化下的清洁用能需求。城镇地区结合新型城镇化进程，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满足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提升配电网柔性开放接入能力、灵活控制能力和抗扰动能力，积极服务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充电、电采暖等多元化负荷接入需求。加强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与配电网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传统配电网由部分感知、单向控制、计划为主转变为高度感知、双向互动、智能高效。

（二十一）打造绿色循环的乡村振兴能源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普遍服务水平，加大农村电网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重点推进新型小镇、中心村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和电

力普遍服务能力。最大限度实施电网延伸工程，提升藏区供电可靠性、可及性。对玉树、果洛等电网延伸困难地区，采用微电网等方式，解决偏远牧区供电问题，对分散牧户，升级离网光伏和户用分布式光伏，提升户均光伏容量，解决电力可及性问题。加大农村地区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各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扩大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开发规模，创新发展模式，打造新型乡村清洁能源集体经济，以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支撑乡村振兴。

专栏4 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01 电能替代工程

推进电解铝、一般制造业清洁电能替代。推动钢铁行业高炉转电炉，清洁能源冶炼。

02 清洁取暖工程

建设海西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项目。推进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项目，建设共和、同德、兴海、贵南、河南清洁取暖示范县。实施西宁、海东等地区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03 绿色交通工程

建设城市充电换电基础设施，推动设区市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市政用车新增车辆电动化。引导长途客车、货车、矿山用车、家庭用车电动化替代。

五、以优化布局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储能体系

(二十二) 大力推进黄河上游梯级储能电站建设。充分发挥大型水库电站长周期储能调蓄作用，建设黄河上游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充分挖掘水电调节潜力，实现水电二次开发利用。推动常规水电、可逆式机组、储能泵站协同开发模式，推动玛尔挡、茨哈峡等水电站可逆式机组梯级电站储能项目建设运行。到2030年，黄河龙羊峡至拉西瓦梯级电站储能泵站、可逆式机组储能工程投产运营，黄河储能工厂初具规模，实现电力系统长周期储能调节。

(二十三) 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充分发挥抽水蓄能在电力系统调峰调频、事故备用功能，并为青海电网提供储能调节、

晚间基础电量支撑作用。完成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积极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贵南哇让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玛尔挡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实现电力系统中长周期储能调节。

(二十四) 积极发展新型电储能。依托青海盐湖锂资源优势，围绕海南州、海西州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发挥电化学储能在电力系统中多功能优势，完善电力市场和补偿机制。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合理布局一定规模电化学储能电站，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开展压缩空气储能试点，推进商业化发展。“十四五”末，青海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左右，应用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实现电力系统中短周期储能调节。

(二十五) 合理配置多元储能体系。发挥各类储能技术经济优势，构建以流域梯级储能为长周期调节、抽水蓄能和长时电化学储能为中周期调节、短时电化学储能为短周期调节的多能互补的储能体系，满足系统供需平衡、新能源消纳、电网支撑等不同类型的需

专栏 5 储能多元化打造行动	
01	黄河上游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 建设黄河上游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建设龙羊峡至拉西瓦、羊曲至龙羊峡梯级储能泵站、可逆式机组储能工程。
02	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贵南哇让、格尔木南山口、玛尔挡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共和多隆等其他抽蓄站点前期论证。
03	新型电储能 建设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开展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项目试点。

六、以技术标准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二十六) 建立清洁能源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清洁能源标准科

研平台建设和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标准体系建立。开展不同气候条件、应用场景下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实证研究，建立测试认证体系。筹建先进储能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拓展储能实证基地，形成光热发电技术体系。开展干热岩勘察和开采技术研究，开展天然气水合物相关实验和基础性技术研究。依托光伏、储能、水电、风电前沿技术应用，形成绿色技术和标准体系。

（二十七）形成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清洁能源技术及设备提质增效，构建科技引领的能源创新体系。加快高效率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究，提高光伏转换效率。开展高海拔、低风速高原型风机研究，提升风电效率。促进新能源涉网性能改进升级，提高主动支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具备参与系统高频、低频扰动快速调整能力，加强高比例清洁能源电力系统稳定性、可靠性技术研究，支撑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和大规模外送。突破长时光热发电关键技术，推进成本快速下降。开展氢气制备与储运技术研究，开展大容量多元储能技术应用推广。加强页岩气、地热等新型清洁能源勘查开发技术攻关。

（二十八）持续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3大产业区规划布局。完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附加值，逐步引入产业链下游和适用未来应用场景的清洁能源领域相关先进制造业，统筹产业区细分园区规划布局、有效互动。集群化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壮大以新能源发电成套装备、关联设备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从晶体硅电池、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等方面入手，构建线上线下全面支持的清洁能源产业生态圈，形成省内自主品牌。发挥盐湖锂资源优势，引进并培育锂电及配套企

业，构建锂电产业链，为电化学储能提供产业支撑。扩展全生命周期循环经济，建立退役风机、光伏电池板、废旧锂电池回收产业链。

(二十九) 引领发展清洁能源衍生产业。借助青海和全国其他地区光热等产业发展，进一步扩大盐湖产业规模，建设世界级盐湖基地，提升科技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充换电相结合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链。依托青海气候干燥、清洁能源丰富优势，引进发展大数据、区块链等绿色高载能产业，构建数据中心、电子商务等数字产业链。加快推进农光、牧光、光伏治沙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荒漠化治理，促进新型农业、牧业等产业发展壮大。加快绿电发展，零碳电网打造，建设零碳产业园。

专栏6 产业升级推动行动

01 清洁能源产业体系

壮大光伏制造、储能电池等产业规模，储能、光伏制造产值规模分别超千亿元。引入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业，发展大数据、区块链等绿色高载能产业。

02 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引导东中部出口产业向青海转移，开展低碳零碳工业产品、低碳零碳外贸产品示范行动，打造绿色零碳产业园。

七、以深化能源革命构建市场化发展体系

(三十) 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清洁能源资源更大范围、更高效率优化配置。综合运用价格、监管等手段，创新打造能源革命示范。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规避风险，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交易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持续推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后补贴时代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模式，通过发电权交易、风光水储一体化交易、跨省跨区交易、辅助服务市场、需求侧响应机制等市场激励机制促进新能源发展。建立适宜储能发展的市场机制，鼓励储

能电站以独立市场主体身份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充分体现储能的多元化市场价值，形成以市场收益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良性机制。

（三十一）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开发成本为基础，充分考虑调频调峰储蓄和碳汇价格要素，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风电和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稳定社会投资预期。在跨省跨区交易中对标受端省区峰平谷电价水平，探索绿色电力价格机制。完善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电价机制，建立水电扩机和储能工厂价格机制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支撑灵活调节电源规划建设。建立有利于分布式发电发展的输配电价机制，促进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发展。完善清洁供暖、电池充换的输配电价机制和终端销售电价疏导机制，推动清洁供暖、电动汽车规模化运营。

（三十二）保障清洁能源消纳。扎实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要求，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优化调度运行，有效保障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高效消纳，打造全国高比例清洁能源消纳利用高地。电网企业积极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支撑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交易机构积极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

（三十三）积极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主体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不断扩大交易市场范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出售绿证等方式，促进资金和资源在不同区域间融通，助力完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实现清洁电力的绿色价值。鼓励通过应用清洁电力、购买绿证等方式，实现100%清洁能源产品和活动，引领全社会绿色用能风尚。

八、保障措施

(三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省部共建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争取国家在清洁能源重大项目示范及产业布局方面予以指导支持，统筹协调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全局性工作，做实做细省部共建机制。构建现代能源治理体系，强化省、市（州）、县三级能源行业行政管理机构力量，提高能源监管水平。组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青海省清洁能源研究院，成立青海绿电协会。

(三十五) 破解关键问题。立足于落实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发展目标 and 主要任务，组织开展相关重大技术、经济和政策问题研究。开展青海率先实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明确青海能源转型的总体战略、阶段性重点，做好能源脱碳转型与总体碳中和的衔接。加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研究，重点解决高比例清洁能源电力系统稳定性、可靠性问题，实现源网荷储协同优化。开展青海（西北）电力市场机制研究，明确青海新能源参与中长期、现货、跨省跨区、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的机制，更大发挥青海低价光伏、优质水电的系统价值，推动青海乃至西北的电力系统优化。开展青海清洁能源政策协同体系研究，推动形成土地、金融、价格、电网等协同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的新局面。

(三十六) 组织规划实施。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以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为引领，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专项规划研究，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开展清洁能源发展布局规划，明确青海省清洁能源的开发规模、总体布局 and 开发时序，明确各能源品种多能互补方案。开展清洁能源

重大基地开发建设规划，明确海西州、海南州等重大清洁能源基地的开发区域、接入系统、消纳市场和具体开发方案。开展大容量多元储能发展规划，结合青海能源电力系统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特点，开展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和经济评价、黄河上游水电规划调整、黄河储能工厂、电化学储能等具体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指导支持，推动特高压外送通道等项目建设。

（三十七）加强产业指导。制定青海清洁能源产业动态指导意见，对产业集群尽早识别，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创新项目申报、合作对接、技术转移、知识共享。对初期产业，侧重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中期产业，以支持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为主要目标，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对成熟产业，提高清洁能源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升级。建立合理评价机制，追踪先进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三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进一步扩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三十九）提升人才培养。以省内高校为主体，依托对口援青高校优势，加强新能源学科群建设，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融合深度和广度。重点推动新能源、储能科学、电力工程等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和规模，提升能源领域人才培养层次。建立面向清洁能源产业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

（四十）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构建开放共赢的能源合作体系。

加强与对口援青省份能源领域合作，签订长期售电协议，推动特高压通道及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加强与能源央企合作，发挥央企资源优势，扩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力度，延长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深化与能源领域国家智库交流合作，共同开展青海省清洁能源关键技术、专项规划、政策机制、重大基地实施等工作。开展国内外能源领域交流合作，强化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交流，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21〕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提出的“四个面向”的重大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集体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专家评审组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授予侯生珍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高海拔地区特早熟高产

优质甘蓝型油菜杂交种的选育与应用”等5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青海不同生态环境区煤系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关键技术及应用”等10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牦牛本品种选育及提高生产性能技术集成与示范”等15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青海、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在新青海建设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积极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和成果转化力度，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2020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1 名）

侯生珍 青海大学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30 项）

一等奖（5 项）

1. 高海拔地区特早熟高产优质甘蓝型油菜杂交种的选育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杜德志 柳海东 姚艳梅 唐国永 星晓蓉
尚国霞 徐亮 张宪 赵永德 张海晖

2. 阿什旦牦牛新品种及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青海省畜牧总站

青海省家畜改良中心

主要完成人：阎萍 梁春年 马进寿 王宏博 拉环
郭宪 张润生 丁学智 张国模 吴晓云

3. 电子级多晶硅成套制备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浙江大学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谢小平 杨德仁 刘刚 魏显贵 刘柏年
田达晰 秦榕 马向阳 张永良 何永增

4. 支撑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的绿色电力规划、友好并网及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清华大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红霞 梅生伟 吴福保 李生 魏韡
华光辉 马雪 李正曦 刘庆彪 王基

5. 藏汉（汉藏）机器翻译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海兴 才让加 胡永强 才藏太 才智杰
华却才让 黄鹤鸣 柔特 索南才让
牛青松

二等奖（10项）

1. 青海不同生态环境区煤系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青海煤炭地质局
西安科技大学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主要完成人：王 佟 文怀军 王伟超 林中月 王生全
张强骅 谢志清 张少林

2. 柴西南区 N1 湖相滩坝岩性油藏成藏地质条件及有利目标评价。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审琴 龙国徽 王 鹏 罗 勇 赵 健
王海峰 寇福德 王玉珍

3. 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超长深埋隧洞建设工程。

完成单位：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大学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新建 程伟萍 陈卫忠 黄 兴 李海宁
马福印 翁建良 白 亮

4. 高海拔道路铺装品质提升与绿色建筑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长安大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华鑫 徐安花 何 锐 薛 成 熊 锐

况栋梁 程永志 关博文

5. 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干热岩勘查。

完成单位：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主要完成人：严维德 张盛生 蔡敬寿 张啟兴 于漂罗

张 磊 郭宏业 郭守鋈

6. 青海湖流域生态综合监测、数据集成与可持续性评估技术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上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祁 元 葛劲松 王亮绪 冉有华 李 新

聂学敏 李志强 王 建

7. 藏成药整体质量控制与安全风险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青海省中藏药现代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主要完成人：海 平 骆桂法 韩晓萍 杨凤梅 张 炜

宋 霞 范莹莹 逯雯洁

8. 柴达木枸杞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青海诺木洪农场

主要完成人：王占林 樊光辉 徐生旺 王洪伦 张得芳

胡 娜 谢守忠 索有瑞

9. 泡型包虫病影像学研究及临床诊疗评价模式的建立和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鲍海华 尹桂秀 李伟霞 栗海龙 张红迁

陈文君 孟 莉 颜 梅

10. 青藏铁路沿线站区高效可靠供能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梁宏璞 陈来军 郑天文 薛小代 司 杨

杨海波 保正才 陈晓弢

三等奖（15项）

1. 牦牛本品种选育及提高生产性能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刚察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天峻县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张 君 彭 巍 徐尚荣 宋永武 黄 荣

刘更寿 完马单智

2.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能源大数据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绿能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蔚青 刘少明 俞海国 范 越 张节潭

范克威 周群星

3. 青藏高原深厚冰水堆积物工程地质特性及筑坝适宜性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白 云 周 恒 李积锋 赵志祥 何小亮

任 苇 赵 悦

4. 牦牛屠宰加工提质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甘肃农业大学

青海夏华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谢 鹏 余群力 张松山 李升升 张 丽
闫忠心 金扬程

5. 高原地区氨基酸有机酸代谢病导致出生缺陷患儿的代谢、基因分析及早期干预。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艳艳 李志琴 侯 静 张耀刚 江 源
李建华 李胜学

6. 青海省高原环境下先天性心脏病临床特征分析与环境、遗传影响因素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陈秋红 马 旭 王彬彬 祁生贵 潘 虹
徐效龙 路 霖

7. 高寒草甸牧草生长影响机制及产量预报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洛阳师范学院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青海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院

主要完成人：李英年 张法伟 杨永胜 李红琴 王军邦
严振英 颜亮东

8. 工业机器人高精度长寿命减速器柔轮用特殊钢研发。

完成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苗红生 张朝磊 姚 忠 赵海东 张 伟
王磊英 张伯影

9. 超低品位钾矿开发中钾与细盐分离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张 萍 王 敏 张有平 李锦丽 龚国力
杨红军 李玉梅

10. 英西水平井体积改造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战明 程长坤 刘世铎 冯昕媛 施晓雯
张 勇 谢贵琪

11. 青海省纳日贡玛铜钼整装勘查理论创新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青海省地质调查局

主要完成人：康继祖 薛万文 王 涛 王贵仁 王富春
陈秉芳 何 皎

12. 南翼山Ⅲ+Ⅳ油组细分层系论证。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姜明玉 樊仓栓 薛世团 袁冬娇 白金莲
李显明 张庆辉

13. 地下综合管廊现浇混凝土结构快速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俊杰 韩应祥 赵宗文 闫 力 李 磊

郑文峰 赵年珍

14. 高寒高海拔山区复杂条件桥隧绿色建造与运营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北京工业大学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胡江碧 苗广营 祁文斌 孙海秀 王荣华

焦峪波 韩连涛

15. 基于盐湖水氯镁石和青海白云石为原料的镁质胶凝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中科盐湖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肖学英 常成功 郑卫新 董金美 文 静

马海州 周 园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设立镇标准(试行)》
《青海省设立街道标准(试行)》的通知

青政〔2021〕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设立镇标准(试行)》《青海省设立街道标准(试行)》已经2021年7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青海省设立镇标准(试行)

为规范全省镇的设置，统筹和促进城乡协同发展，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4号）以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

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尊重城镇发展规律，符合青海省城镇化发展阶段性特点，稳妥有序推进。

(二) 符合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匹配当地资源环境承受能力和环境人口容量，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具有相应的辐射带动能力，确保规模适度，布局合理。

二、具体指标

(一) 人口指标。

拟设镇的乡常住人口不低于 5000 人，且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超过 2000 人的可以设镇。

(二) 经济指标。

拟设镇产业相对聚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州平均水平。

(三) 资源环境与基础设施指标。

1. 拟设镇政府驻地周边区域适合小城镇建设，规避地质灾害、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2. 拟设镇政府驻地道路硬化率达 100%；具备垃圾集中处理能力，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或中转设施；自来水基本实现通村到户，饮水安全达标；建有与人口和经济水平相匹配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四）基本公共服务指标。

1. 拟设镇域要配备与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公共交通、商业、金融、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设施。

2. 建有符合标准的卫生院、养老服务设施；有综合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全覆盖。

3. 按照满足适龄人口受教育需求标准设立幼儿园、小学、初中，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三、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的情形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乡（镇）合并的，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

（二）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地区、省级边界地区、省级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所在的乡可设镇。

四、其他说明

（一）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由省民政厅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适时调整。

（二）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设立街道标准（试行）

为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规范全省街道的设置，统筹和促进城乡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城市精准精细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4 号）以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6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此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设立街道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律，有利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行政服务效能。

（二）设立街道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划分、人口规模、历史文化、服务能力等因素。

（三）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所辖镇，县政府所在地的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所在的乡镇及其他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乡镇，可以设立为街道。

二、具体指标

（一）人口指标。

拟设街道常住人口不低于 2 万人，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本市州上一年度平均水平。

（二）经济指标。

拟设街道的乡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本市州上一年度平均水平。

（三）基础设施指标。

拟设街道的镇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76%；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72%；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20%；街、路、巷、楼、院等地名标志（标牌）设置全覆盖且符合国家标准；电力、通讯、广播电视设施完备。

（四）公共服务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按照满足适龄人口受教育需求标准设立幼儿园、小学、初中，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设施配备完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按规定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常住人口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全覆盖；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以及社会福利设施较为完善。

三、其他说明

（一）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由省民政厅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适时调整。

（二）本标准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全省统一联动、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政务服务热线体系，打造便民利民、高效服务的民生热线“总客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不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实现“一号对外”“一平台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

以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基础，归并整合省级部门各类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各地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形成一号接通、多线联动、平台互通、标准化运营、高效协同管理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热线体系，实现青海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一号对外，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更快、更准、更实地解决、处理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

二、主要任务

(一) 分级分类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按照“大平台对接，小平台整合”和“先电话转接，后系统对接”方式，分级分类整合省直有关部门各类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见附件）。

1. 整体并入。将话务量少、社会知晓度低、无专门话务系统的15条省直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体并入12345热线平台。整合后，原号码不再保留，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省级12345热线，由12345热线平台统一受理公众诉求。相关热线主管部门根据12345热

线知识库模板，整理好本级热线服务知识库，统一移交至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

2. 双号并行。将专业性强、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 12315（消费者投诉服务热线）、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17（返贫监测帮扶业务咨询办理电话）、12320（公共卫生服务热线）等 9 条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按照双号并行方式进行融合，保留号码，暂时保留话务座席，并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管理标准提供服务，接受 12345 热线对话务数据和工单数据的统一监管。

3. 设分中心。将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地方设立的 12305（邮政申诉受理电话）、12313（烟草市场举报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0（海关服务热线）、12367（移民咨询服务热线）5 条政务服务热线以分中心方式保留号码和座席，提供“7×24 小时”人工服务，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和工单流转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实现分中心热线与 12345 热线转办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12345 热线根据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性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以电话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承接办理，并纳入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

（二）建立一体化 12345 热线体系。以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为基础，形成以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为统筹协调中心，市州 12345 热线

为接听主力，部门政务服务热线为专业补充，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办理的一体化12345热线工作体系。

1. 升级省级12345热线平台。升级扩容省级12345热线平台系统，满足五级业务处理，实现省级12345热线平台与市州和同级部门热线一键互转、全省联动，各热线之间话务数据、工单数据、业务数据、知识库数据交互共享。明确平台对接数据接口标准，构建数据汇聚管理平台，增强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效能，共建共享数据分析成果，实时推送研判决策数据信息。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拓展语音识别、自助服务、智能化应用等，不断丰富受理渠道和服务方式。开通12345热线平台微信公众号，推动建立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

2. 统一市州12345热线平台。按照“统一平台、分级应用”的模式，省、市州统一使用省级平台系统。西宁市12345热线接听辖区内群众来电，按责办理、回访反馈，涉及省级诉求事项电话转接至省级12345平台办理。尚未建设12345热线的市州，统一依托省级12345平台建设二级分平台，不再自行建设平台；已经建立12345热线平台的海东市、黄南州热线平台逐步向省级平台迁移形成统一平台系统。

3. 归并县级12345热线平台。各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再单独设立12345热线平台和座席，统一由各市州12345热线平台受理转办。已经建立12345热线平台的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逐步向州级平台迁移整合。县级政府及

职能部门要明确承接办理省、市州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和事项的负责机构，配备或明确相应专职人员，按属地管理职责及时承接办理 12345 热线转办的工单事项，确保企业群众诉求及时得到办理回复。

（三）规范各级部门服务热线。省直部门热线延伸覆盖到市州、县、乡镇的，由省直热线相关部门牵头，将延伸到各地区的热线统一整合归并，不具备业务受理和数据对接条件的热线归并至本地区的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分级转办或自行改造现有系统。已经取消、整体并入的省直部门热线，各地区不再设立，由市州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转办。省直热线主管部门要将热线知识库数据向 12345 热线平台开放归集，动态调整更新，为 12345 热线提供培训指导和业务支撑。

三、优化机制

（一）明确受理职责范围。12345 热线受理企业群众的各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替代部门职能。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不受理涉密、涉军、涉访和涉个人隐私、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及必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12345 热线平台实行分级分类、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制度，属于省级或市州级职责范围事项，依据职责分级转接转办；属于县级、乡镇街道、社区职责范围事项，派发工单转办至相应主管部门办理。

（二）健全办理工作机制。各级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要求，明确承办 12345 热线日常转办事项的责任部门、承

办机构和责任人，承担转办工单事项的具体办理、答复和反馈职责，对转办事项快速核实、及时办理、限时办结、按时答复，并按12345热线统一监管要求，将办理结果归集至12345热线平台报备存档。各级热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办理、答复、办结、回访、反馈等各流程的工作机制，做好知识库信息收集、整理、录入和更新工作，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互联网+政务服务、710省政府督查督办、目标考核评价等系统平台，不断健全高效办理、优质服务的12345热线闭环运行工作机制。

（三）建立协调联动制度。由省级12345热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全省12345热线服务规范、培训标准、业务协同、跟踪问效等管理制度，规范接线、受理、派单、办理、反馈、考核、督查、评价、问责等运行机制，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按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联席协办工作制度，明确接线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结、满意度测评等要求，优化办理进度自助查询、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逐步建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工作机制。

（四）强化安全保障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和问责机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科学制定12345热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加强

对诉求办理单位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企业群众满意率、知识库更新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有效提升热线归并后的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工单办理督办力度，运用督办通知、联席会议、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跟进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较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逾期不办、态度恶劣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四、实施步骤

（一）基础平台建设阶段。2021年7月底前，完成省级平台升级扩容改造，包括话务系统、平台系统升级，制定数据对接标准规范，为省直部门各级各类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融合、市州二级平台建设奠定基础。

（二）统一平台对接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平台和西宁市平台的统一整合；完成各市州二级平台建设，推进12345热线平台与各级热线平台的通信对接、系统对接、知识库归集、数据汇聚、业务协同。

（三）整合融合归并阶段。2021年12月底前，按成熟一个归并一个的方式，分批次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5条整体并入热线的整合归并；双号并行和分中心形式融合热线实现话务对接、平台对接、知识库对接、接线互转、数据共享。

（四）体制机制完善阶段。整合融合工作完成后，加快建立健全12345热线受理、办理、反馈，电话转接、工单转办、数据对接、

信息共享、知识库共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督办问责、培训考核、监督评价等制度机制，制定全省 12345 热线管理办法，完善 12345 热线配套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不断健全和完善 12345 热线管理长效机制。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为省级 12345 热线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平台优化以及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 12345 热线建设，开展协同督办、综合评价，定期通报、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各市州 12345 热线建设管理原则上由各市州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统筹推进本级 12345 热线与其他热线的整合融合。各地区要明确机构部门负责本级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明确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承办人员，建立健全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二) 加大保障力度。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对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热线归并及运营经费保障，将平台建成后的运维保障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平台建设、座席设置、机构人员配备等专项经费。整体并入的原各类非紧急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经费，原则上要统一划转至本级 12345 热线，确保热线运营服务正常稳定开展。各热线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热线归并整合、系统对接、经费划转、机构设置、工单办

理、知识库提供、人员培训等基础保障工作，抓好整合融合期间的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及时协调通信运营商根据需求做好整合归并配合工作，整合融合期间不得影响热线正常运行，确保有专人负责、专人承办转办事项，不断档、不推诿，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 12345 热线整合归并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配合推进整合归并工作进度。省政府办公厅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建立全省 12345 热线接线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服务量化考核监督管理制度。各市州 12345 热线和省直各热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省级平台报送运行情况数据分析报告，聚焦企业群众关切，不断加强信息研判、数据分析能力，为提升热线服务水准和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热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 12345 热线服务支持力度，做好热线整合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服务延续，明确热线办理机构和职能职责，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做好专家选派、驻场培训等工作。各级热线承办部门要明确承办工作职责和承办人员，加强话务接线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本部门、本行业热线办理、人员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省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全省 12345 热线统一业务培训，将各热线业务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夯实热线服务业务知识基础，不断提升热线的受理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件：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号码及时限

附件

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号码及时限

本次整合归并方式	序号	热线号	名称	主管单位	归并时间	整合方式
整体并入热线	1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	省残联	2021年 8月底前	整体并入 取消号码 话务座席 统一归并至 12345 热线
	2	12301	旅游咨询服务热线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12336	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4	12322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热线	省地震局		
	5	1239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省医保局		
	6	12396	科技公益服务热线	省科技厅		
	7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热线	省商务厅		
	8	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	省民政厅		
	10	12369	环境保护举报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11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12356	人口计生咨询举报 投诉服务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13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 举报受理电话	省通信管理局		
	14	12300	电信用户申诉电话	省通信管理局		
	15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次整合归并方式	序号	热线号	名称	主管单位	归并时间	整合方式
双号并行热线	1	12316	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热线	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 10月底前	双号并行 保留座席 接线互转 建立转接转办
	2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	省公积金管理中心		
	3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省交通运输厅		
	4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12315	消费者投诉服务热线	省市场监管局		
	6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省司法厅		
	7	12320	公共卫生服务热线	省卫生健康委		
	8	12317	返贫监测帮扶业务咨询办理电话	省乡村振兴局		
	9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省应急厅		
设分中心热线	1	12313	烟草市场举报电话	省烟草专卖局	2021年 11月底前	双号并行 座席并入 12345热线 统一管理 分级转办
	2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		
	3	12305	邮政申诉受理电话	省邮政管理局		
	4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西宁海关		
	5	12367	移民咨询服务热线	青海公安出入境管理 (移民局)		
					2021年 12月底前	分中心 建立转接转办 工作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